

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法〔2022〕2号

关于更新《开平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》 的通知

本局各股室、属下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和普法任务，实现分类普法、精准执法，根据今年普法重点工作和《江门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现将更新后的《开平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（2022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职责分工，抓好落实。



附件

开平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(2022年修订)

序号	普法内容	责任部门	协调股室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局各股室及属下单位	法规监督与 会计股、 办公室、 人事股
2	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	局各股室及属下单位	
3	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	人事股	
4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信访工作条例	办公室	
5	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	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法规监督与会计股、各业务股室	
6	各单行税法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	综合税政股	
7	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	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	
8	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	法规监督与会计股	

9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	政府采购与绩效管理股	
10	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、财政部门监督办法	法规监督与会计股及各业务股室	
11	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、反有组织犯罪法、法律援助法	行政政法股	
12	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、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、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	法规监督与会计股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